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鄧家佩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1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054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
試辦計畫」建議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6月11日全聯會營
十一字第1150000881號函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同年月日語全聯思字第115005號函暨中華民國護理
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年月12日全聯護會琴字第
1150400191號函。

二、旨揭建議前於本署115年6月5日「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式長照
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」專家會議已充分討
論，會議決議如下：

(一)品質獎勵指標「成功移除鼻胃管率」，在既有預算基礎
下由定額獎勵改依成功移除鼻胃管之人數，訂定不同獎
勵額度。

(二)考量獎勵金分配涉及各醫院管理政策，不宜於前揭計畫
內明訂分配比率，惟請台灣醫院協會轉知會員醫院應落

實獎勵金分配予臨床照護人員之規定。

三、貴會所提之建議將留供後續計畫修訂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